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本次交易前，叶利明、徐凤娟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44,225,000 股，通过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间接持有公司 76,53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20,7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29,700,000 股）的 52.57%。本次交易前，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及其关联方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标的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权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公司将发行 27,275,784 股普通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发行 18,510,120 股普通股，其中叶利明认购 2,036,11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控制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22,791,113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75,485,904 股）的比例约为 44.57%。不考虑叶利明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取的新增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控制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75,485,904 股）的比例约为 43.83%，仍居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